

根据《经济管理学院 2019 级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，学院开展了 2019 级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，现将分流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—4 月 24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实名向经济管理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28-83034789，028-83032834。

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0 年 4 月 20 日